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編纂]前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合共1,000,000,000股，包括(a) 919,965,005股普通股，(b) 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 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 22,924,603股A-3輪優先股，(e) 30,139,051股B-1輪優先股，及(f) 8,123,208股B-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緊接[編纂]前，各優先股將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的股份)	223,889,051	11,19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 的股份)	223,889,051	11,19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未計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 本

關於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

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限制」一節。

該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